

**赴國外受訓人員匯率標準是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定以出國前一日之匯率折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1.22 處忠字第 0950006979 號「主計長信箱」)

所詢赴國外受訓人員返國後經費結報匯率，仍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8 點(現行規定為第 19 點)規定辦理，即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應以出國前一日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